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25〕56号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5年11月20日

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不断提高教师教书育人水平，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要坚持教师本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特点；要坚持公正公平，客观规范开展考核；要坚持综合考核，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要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发挥师德考核导向作用。通过考核，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职业追求，自觉担负起新时代高校教师的神圣使命。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我校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

三、考核内容

师德考核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及相关细则为基本依据，以师德表现为重点，全面考察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

等，内容涵盖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 10 个方面。

四、考核档次及条件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认定标准如下。

（一）优秀档次：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相关细则，师德事迹突出，出色完成岗位工作，获得广大师生高度认可，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表率作用。

（二）合格档次：严格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相关细则，未发生师德违规行为。

（三）基本合格档次：基本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相关细则，发生情节轻微的师德违规行为，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不合格档次：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相关细则，存在严重师德违规行为，或者因师德违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师德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应参加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35%，具体比例参照山东省教育厅师德考核相关文件。

受到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通报批评等处理的，当年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或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或受到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等行政处罚的，当年师德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的，按照对其师德考核结

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情况确定师德考核结果。

教师涉嫌师德违规正在调查尚未认定处理的、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师德考核，不确定考核档次，确定处理结果后按规定补定档次。

五、考核实施

(一) 考核组织。师德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师德考核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教师工作部负责具体事务及协调工作。各二级党委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一般由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授委员会主任、系（室）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等组成，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

(二) 考核方式。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主要考核教师的日常师德表现，由二级党委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年度考核一般每年开展一次，以平时考核为基础，原则上与各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同步进行。

(三) 考核程序。

1. 个人述职。教师个人对当年度师德表现进行总结述职。
2. 综合评议。在教师自评的基础上，采取同事互评、学生评议、单位考评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评议，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表现。根据评议及教师平时考核情况，二级党委提出考核档次建议，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3. 结果反馈。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各二级党委提出的考核档次建议，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定考核结果。对拟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

工作日。二级党委将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记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4. 异议复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向所在二级党委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由教师工作部提交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六、结果运用

(一)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导师选聘和招生资格认定等首要条件。

(二) 教师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档次的，年度考核可评定为优秀档次。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档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档次的，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档次，同时取消至少 24 个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二级党委要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依据本考核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与教职工年度考核统筹推进，切实做好本单位教师师德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强化教育监督。要重点关注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档次的教师，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加强教育引导。要公开师德师风问题投诉举报渠道，确保渠道畅通，及时调查处理师德违规问题。

(三) 强化责任追究。对在师德考核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者，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管理人员、辅助系列人员、工勤人员、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职工的师德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九、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